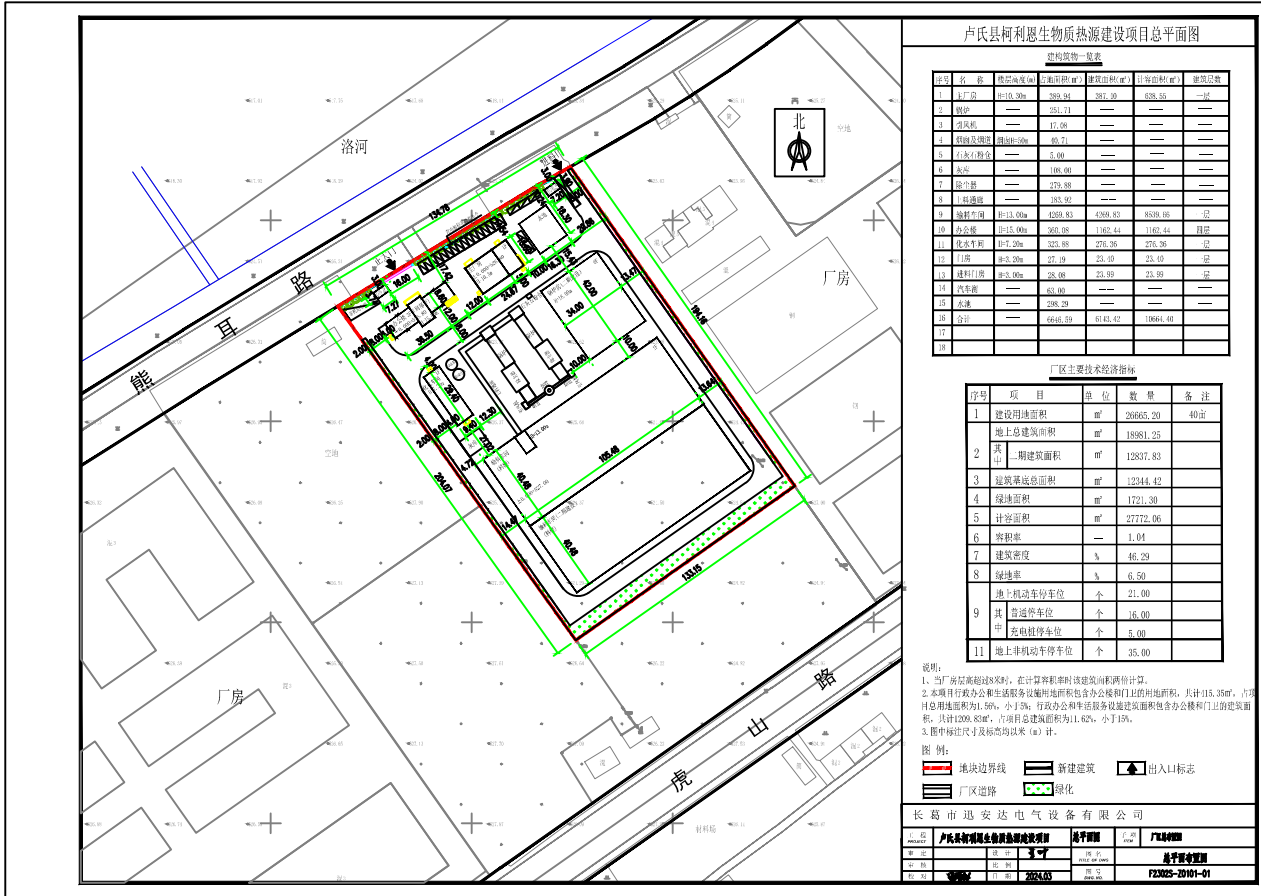


卢氏县柯利恩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热源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卢氏县柯利恩生物质热源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建筑层数
01	1#厂房	10.20m	589.64	581.39	638.56	一层
02	锅炉	—	124.71	—	—	—
03	引风机	—	17.06	—	—	—
04	烟囱及烟道	100m	40.71	—	—	—
05	石灰石粉仓	—	5.00	—	—	—
06	灰库	—	108.00	—	—	—
07	除尘器	—	276.80	—	—	—
08	上料通廊	—	1708.32	—	—	—
09	汽化车间	10.20m	1609.93	1698.40	1839.08	一层
10	办公室	10.20m	200.09	1902.41	1401.64	四层
11	化水车间	10.20m	251.48	251.30	276.30	一层
12	门房	10.20m	27.19	23.20	24.40	一层
13	进料门房	10.20m	28.08	23.49	24.39	一层
14	汽车库	—	63.00	—	—	—
15	水池	—	238.29	—	—	—
16	合计	—	4446.29	1143.42	10661.40	—

厂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m²	20665.20	40亩
2	地上总建筑面积	m²	18981.25	
3	总建筑面积	m²	12344.42	
4	绿地面积	m²	1721.30	
5	计容面积	m²	27772.06	
6	容积率	—	1.04	
7	建筑密度	%	46.29	
8	绿地率	%	6.50	
9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21.00	
10	普通停车位	个	16.00	
11	充电桩停车位	个	5.00	
12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5.00	

说明：  
 1. 当厂房层数超过8层时，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建筑面积两倍计算。  
 2. 本项目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包含办公楼和门卫用地面积，共计115.35㎡，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1.56%，小于5%；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包含办公楼门卫用地面积，共计109.83㎡，占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2%，小于15%。  
 3. 图中标注尺寸及标高均以米（m）计。

图例：  
 红色实线：地块边界线  
 蓝色虚线：新建建筑  
 黑色三角：出入口标志  
 绿色虚线：厂区道路  
 绿色点状：绿化

长葛市迅安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卢氏县柯利恩生物质热源建设项目	设计阶段	方案阶段
建设单位	卢氏县柯利恩热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迅安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03	图号	F2024-2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卢氏县柯利恩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热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卢氏县柯利恩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卢氏县滨河东路以北、永济路以南

建设规模：本次申报主厂房、输料车间、办公楼、化水车间、门房、进料门房、锅炉、引风机、烟囱及烟道、石灰石粉仓、灰库、除尘器、上料通廊、汽车衡、水池，总建筑面积6143.42平方米，容积率：1.04，建筑密度：46.29%，绿地率：6.50%，停车位：21个（含充电车位5个）。

公示日期：七个工作日。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公示网站：<http://www.lushixian.gov.cn/>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2024年4月23日